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9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惠珍

選任辯護人 張鈞翔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陳惠珍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其所有之行動電話iPhone 14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35；下稱上開手機）於民國113年4月2日經扣押在案。因上開手機並非本案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證據，顯與本案無關，足認上開扣押物乙無留存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規定，聲請發還扣案之上開手機等語。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

01 係得沒收之物為限；而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應由事實審法
02 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
03 抗字第881號刑事裁定參照）。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於
06 113年4月2日上午7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7 0段00號12樓及內部相通樓層、地下室與附屬圍繞相連之建
08 物執行搜索，並扣得上開手機之情，有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
09 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在卷
10 可查（見113金重訴717卷八第219至223、227頁）。

11 (二)查上開案件現經本院以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17號案件審理
12 中，而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稱：上開手機係我所有等語
13 （見113金重訴717卷二第326頁）。至聲請人於本院準備程
14 序時雖否認其為臺灣房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房巢公
15 司）之業務，且否認本案有使用上開手機等語（見113金重
16 訴717卷二第321、326頁），然聲請人於偵查中則自陳其為
17 房巢公司業務等語（見112年度他字第8267卷二第381頁）。
18 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為刑法
20 第38條第1項所明定。茲本案既尚在審理中，該扣押之上開
21 手機是否沒收，即有隨訴訟程序發展而為相關調查之可能，
22 難謂確無保全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手機，礙難准
23 許，應予駁回。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施慶鴻

27 法 官 彭國能

28 法 官 黃佳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葉馨茹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